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89號

原告 東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杏

訴訟代理人 邱民鋒

被告 騰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0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7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法院認定當事人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

01 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
02 不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第1231號、第103
03 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派其員工即訴外人張兆鈞
05 向其承租柴油引擎發電機1台（下稱系爭發電機，機具型號
06 為Denyo DCA45KVA），約定收費標準為每日租金新臺幣（下
07 同）900元，每月租金27,000元。詎被告租用系爭發電機
08 後，即拒付首月租金，並告知原告自行取回。為此爰依租賃
09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13日至同年9月27
10 日之系爭發電機租金39,600元、原告運回系爭發電機之運費
11 3,500元、遺失鑰匙重新配置費500元，總計43,600元，及自
12 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3 利息等語，並據提出系爭發電機租賃合約書、經濟部函覆被
14 告申請案件、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存證信
15 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本院審酌上開
16 事證與原告主張互核相符，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
17 原告依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600元及自110年10月1
18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計算百分之五之利息，洵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被告固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惟辯稱張兆鈞非其員
21 工，不知道為何張兆鈞會有其雙證件，收到原告收款通知才
22 知道被告名義遭冒用云云。衡情身分證、健保卡為辨識個人
23 身分之重要文件及憑證，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避免自
24 身權益受損，被告法定代理人卻未對其證件做任何防護、保
25 管措施，亦未察覺其雙證件為人所盜用，與常情有違。再參
26 以張兆鈞以被告名義向原告租用系爭發電機時，已檢附被告
27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並提出經濟部函覆被告設立
28 登記之文件，供原告確認承租人之身分，又上開資料並非輕
29 易可得，應為被告所交付，故足認應係被告將上開證件及登
30 記文件交付予張兆鈞，並由張兆鈞代理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
31 發電機。再者，縱使本件被告未授與代理權予張兆鈞承租系

爭發電機，惟張兆鈞持有被告之上開證件及文件亦有表見代理之外觀，被告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被告空言未曾承租系爭發電機，卻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未曾授權張兆鈞代理承租系爭發電機，自難認被告所辯真實可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桃園市○○區○○路0 段00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育誠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墊付
被告公司登記查詢費	10元	原告墊付
合 計	1,010元	